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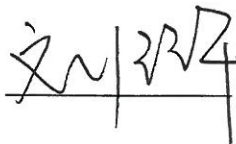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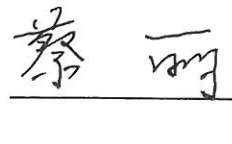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辅导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威门药业进行辅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尽职调查、向威门药业提出整改建议等多种方式实施了辅导计划，威门药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规范运作的建议，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加强和完善其规范运作。在辅导过程中，威门药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工作。

辅导人员：


刘 荣


刘 许


蔡 丽

